

# 信丰县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

信生态字〔2022〕1号

## 关于印发《2022年信丰县生态文明建设 工作要点》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委、县政府各部门，县直、驻县各单位：

经县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研究同意，现将《2022年信丰县生态文明建设工作要点》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责任分工认真贯彻落实。

信丰县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

2022年5月17日



# 2022 年信丰县生态文明建设工作要点

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，是全面贯彻省、市、县党代会精神的开局之年，也是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的深化之年。全县上下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，持续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和赣州重要讲话精神，认真做好治山理水、显山露水文章，加快美丽信丰建设，持续筑牢生态安全屏障，推进全面绿色转型。按照《2022 年赣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要点》《政府工作报告》《关于 2021 年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情况的报告》重点任务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工作要点。

## 一、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

### （一）健全碳达峰碳中和政策体系

1. 全面落实省碳达峰碳中和实施意见和省、市碳达峰实施方案，出台我县碳达峰实施方案和能源、工业、城乡建设、交通物流等领域实施方案。（县发改委、县工信局、县住建局、县交通运输局等）

2. 配合市生态环境局，开展重点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查。（信丰生态环境局）

### （二）启动实施重点领域碳达峰行动

3. 有序推进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前期工作。（县发改委、县林业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水利局、新田镇人民政府）

4. 积极发展风电、光伏发电、生物质发电等清洁能源，力争新能源装机达 20 万千瓦时以上。（县发改委、县林业局、

县自然资源局、高新区)

5. 鼓励高新区和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和绿色化改造，引导重点行业实施清洁生产改造，完成 7 家企业改造任务。(信丰生态环境局、县发改委、高新区)

6. 积极打造绿色供应链，积极推进高新区绿色园区建设、力争创建绿色工厂 1 家以上。(县工信局、高新区)

7. 支持低碳、零碳、负碳技术研发，推荐申报省级绿色技术创新培育企业。(县科技局)

8. 积极开展低碳社区、企业、景区等试点创建，实现“全民减碳”。(信丰生态环境局、县住建局、县工信局、县城市社区、高新区、县文广新旅局)

### **(三) 强化能耗“双控”和“两高”项目管理**

9. 全面落实“十四五”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中下达的目标任务和重点工作。(县发改委、信丰生态环境局)

10. 完善能耗“双控”制度，强化能耗指标统筹，保障优质重大项目用能需求，加快推进县级节能监察队伍和能力建设。(县发改委、县工信局)

11. 健全“两高”项目管理体系，完善“两高”项目清单，支持“两高”企业技改升级，持续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坚决遏制“两高”项目盲目发展。(县发改委、信丰生态环境局、县工信局、县统计局、县行政审批局)

## **二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**

### **(一) 打好蓝天碧水净土提升攻坚战**

12. 深入实施“四尘三烟三气”整治专项行动，推进大

气污染防治“管家服务”二期项目建设，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，确保空气质量稳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。（信丰生态环境局、县住建局、县城管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公安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气象局）

13. 开展“幸福河湖”建设，加强水源地规范化建设，提升城市生活污水和开发区污水收集处理效能，巩固提升中心城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，聘请“水污染防治管家”开展技术服务，整治断面超标问题。（信丰生态环境局、县水利局、县城管局、县发改委、县工信局）

14. 扎实推进重金属污染物减排，依法推进农用地分类管理，开展建设用地疑似污染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，提高土壤安全利用水平。（信丰生态环境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自然资源局）

15. 全面启动“无废城市”建设，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、塑料污染治理，加快速递包装绿色转型，强化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。（信丰生态环境局、县发改委、县城管局、县邮政公司）

16. 开展督察整改销号攻坚行动，推动整改销号任务高质量高效完成。（信丰生态环境局）

## **（二）深入实施乡村建设行动**

17. 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，完善化肥农药使用量调查统计方法，推进科学施肥，实现化肥利用率达41%；大力推广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，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稳定在45%以上。（县农业农村局、县统计局）

18. 推进畜禽养殖清洁化生产，全县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保持在80%以上，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5%以上。加强水产养殖污染防治，推进养殖尾水治理示范点建设。（县农业农村局、信丰生态环境局）

19. 探索建立农膜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体系和长效机制，废旧农膜回收利用率达80%以上。推广秸秆“五化”利用，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%以上。（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发改委）

20. 全面推进美丽乡镇建设五年行动，扎实开展示范乡镇创建，每年每个乡镇至少完成1个以上示范村建设，充分尊重农户意愿，梯次推进农村“问题厕所”整改，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，确保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24%。（县农业农村局、信丰生态环境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乡村振兴局、县城管局、县卫健委、县商务局）

### **（三）推进生态环保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**

21. 加快推进县城污水管网建设项目、乡镇污水管网建设项目、高新技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二期及配套管网工程等项目建设，争取早日竣工验收发挥作用。确保县城建成区污水处理率达95%。（县城管局、县住建局、信丰生态环境局、高新区、县高投公司）

## **三、扎实推进生态保护修复**

### **（一）提升生态系统质量**

22. 实施低质低效林改造、重点区域森林“四化”建设、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等森林质量提升工程，完成6.15万

亩低质低效林改造、65万亩天然林停伐管护协议签订任务。  
(县林业局)

23. 加强珍稀物种保护和松材线虫病防治，推进湿地保护和修复。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，开展打击整治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专项行动。(县林业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公安局)

24. 加强对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，持续开展“绿盾”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，推动问题整改和销号。  
(信丰生态环境局、县林业局、县自然资源局)

## **(二) 推进矿山修复和水保治理**

25. 加大对持证矿山监管力度，落实矿山企业主体责任，督促矿山企业严格履行生态修复义务，完成34.63公顷废弃矿山生态修复。(县自然资源局)

26. 强化全县尾矿库环境风险隐患排查，实施“一库一策”分类分级整改。(信丰生态环境局、县应急管理局、县自然资源局)

27. 做好全国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工作，完成23.50平方公里水土流失治理任务，积极创建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工程。(县水利局)

## **(三) 推进长江经济带“共抓大保护”**

28. 持续推进生态环境污染治理“4+1”工程，加强水生生物资源养护，严格落实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十年禁渔。(县发改委、县农业农村局)

29. 深化与长江环保集团合作模式，系统性开展长江经

经济带生态环境综合整治，推动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问题按照时限要求完成整改并销号。（县发改委、县城管局、信丰生态环境局）

#### **四、加快生态产品价值实现**

##### **（一）持续推进生态产业发展**

30. 大力推进生态产业化。发展特色生态农业，进一步提升脐橙、富硒蔬菜、生态旅游等生态产品价值。（县农业农村局、县果业发展中心、县文广新旅局）

31. 充分盘活竹林资源，加快森林药材产业规模化发展，建立名、特、优经济林果种植基地。（县林业局）

##### **（二）探索构建 GEP 核算方法体系**

32. 根据省市要求，开展生态产品信息调查，建立全县生态产品目录清单。（县发改委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统计局）

33. 积极推动更多重点企业纳入碳排放权交易，探索农业用水结余指标用于水权交易改革，鼓励企业通过省排污权在线交易平台开展污染物排放指标交易。（信丰生态环境局、县水利局）

34. 推广生态产品认证，构建规范统一、具有地域特色的生态产品认证体系。（县市场监管局）

35. 研究建立体现市场关系的生态产品价格形成机制。  
（县发改委）

#### **五、持续深化生态制度改革**

##### **（一）强化制度执行**

36. 严格执行“三线一单”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，落

实生态环境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，完善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制度。（信丰生态环境局、县公安局、县检察院、县法院）

37. 严格落实生态红线保护制度，杜绝不合理开发建设活动对生态保护红线的侵占和破坏。（信丰生态环境局、县自然资源局）

38. 加强河（湖）、林长责任体系建设，打造河湖长制、林长制升级版。（县水利局、县林业局）

## （二）深化改革创新

39. 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试点，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。（县自然资源局、县林业局、县水利局、信丰生态环境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财政局）

40. 创新绿色保险产品和服务，积极发展环境污染责任保险。（县金融服务中心、信丰生态环境局、银保监分局信丰监管组）

41. 建立“污染者付费+第三方治理”等生态损害赔偿机制，推进生态损害赔偿工作。（信丰生态环境局）

## （三）弘扬生态文化

42. 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教育培训，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纳入干部教育培训课程和内容。开展“6.5”世界环境日、节能宣传周、生态文明宣传月等活动宣传。（县委组织部、县委宣传部、县委党校、信丰生态环境局、县发改委、县融媒体中心）

43. 深入开展节约型机关，绿色家庭、学校、社区、建筑、出行、商场等绿色创建行动。（县发改委、县机关事务



管理中心、县妇联、县教体局、县城市社区、县住建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商务局)

44. 持续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建设，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典型经验。(信丰生态环境局、县文广新旅局、县自然资源局)

